

成都经开区卫生健康局

成都经开区卫生健康局 成都市龙泉驿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政府举办医疗机构实行免挂号费和普通门诊诊查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龙泉驿区卫生健康局作为该项目的主管部门在项目管理中的主要职能为：组织我区政府举办医疗机构实行免挂号费和普通门诊诊查费政策，定期对医疗机构的执行情况进行抽查，定期向区政府上报免收挂号费和普通门诊诊查费工作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全区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诊查费工作情况。

2.本项目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成都市龙泉驿区公立医疗机构免收挂号费和普通门诊诊查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龙府办〔2007〕106号）文件精神立项、资金申报根据每年的年初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3.我局通过制定《龙泉驿区公立医疗机构免收挂号费和普

《通门诊诊查费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本项目资金进行有效的规范化管理。资金支持的项目条件、范围为我区政府举办医疗机构因免收挂号费和普通门诊查费而减少的收入，由区财政进行定额补助。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1)适用对象：凡到龙泉驿区政府举办的公立医疗机构就诊的患者。

(2)执行医疗机构：区政府举办的区直属医疗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街办、镇（乡）公立卫生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免收项目：挂号费（1元）全免、普通门诊诊查费（2元）全免、专家门诊、耳鼻喉科门诊、妇科门诊诊查费，在《成都市医疗服务价格》规定价格基础上减免2元执行。

2.绩效目标：我区19家政府举办医疗机构对患者免收挂号费和普通门诊诊查费达100%，减轻老百姓看病负担。区财政对项目实施医疗机构给予专项补助，补助总金额为450万元/年。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政府举办医疗机构实行免挂号费和普通门诊诊查费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完全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免收挂号费和普通门诊诊查费项目区财政计划补助各项目单位总计 450 万元。2018 年 1-12 月，已预拨 450 万元，上年转入预拨差额 0 元，转入下年结算差额 0 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2.资金使用。

截止评价时点，免收挂号费和普通门诊诊查费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450 万元，主要用于补偿和消化免收挂号费和普通门诊诊查费后各医疗卫生机构减收的部分，具体用于各项目单位日常运营成本，如水电气费、办公费、物业管理费、维护费、专用材料费等。按照专款专用、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按照预算管理的要求，在合理预算的范围内，将免收挂号费和普通门诊诊查费项目资金与其他项目补助和基本拨款分开使用。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各医疗机构均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设置了财务监管等职能机构，加强和规范了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各项目单位均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依据国家有关财经、会计制度以及医疗卫生机构的相关规定，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保证资金的合法、合规、合理的使用。各医疗机构均做到了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的要求，在账务处理上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建立了专账管理，部分单位在总账的基础上建立了辅助帐。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各医疗机构的免收挂号费、普通门诊诊查费单据统一到区财政局领购，不得自制免收挂号单据。

2. 各医疗机构执行电脑免收挂号，未经允许不得手工挂号，免收挂号单据依顺序使用，不得掉号，断号使用。

3. 各医疗机构的挂号员每天汇总挂号人数，打印报表并将免收挂号单据存根联附在报表后上报财务部门，财务部门作好登记并检查挂号员的票据使用是否连号使用。

4. 各医疗机构的各门诊医生收取挂号单据时作好登记，每天清点一次，核实挂号单据与所做的登记是否一致，不一致的以少的一方作为报财务部门核算的数据。

5. 各医疗机构每月 20 日为结算日期，财务部门每月到各科室收取免收挂号数据，并作好登记以备核查。财务部门月末汇总后，与挂号员的挂号汇总数量对比，查看数量是否相一致，不一致的按数量少的报区卫生局计财科。

6. 各医疗机构的财务部门不定期抽查各门诊科室登记本的数量与交财务科的数量是否相符，发现差错及时整改并按有关制度处理。

7.区卫健局不定期组织有关人员对各医疗机构进行抽查，抽查内容以报表、门诊登记本、挂号凭证、处方、辅助检查等，前三项数据应该一致。如出现误差将扣除等额费用，情况严重者除扣除等额费用外还将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责任。

8.区卫健局于每月20日前进行免收挂号费和普通门诊诊查费数据报表的核实，核实无误后报区财政局审核，区财政局审核无误后，区卫健局再将补助经费预拨付到各医疗机构，次年中期再进行结算。

三、目标完成情况

（一）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2018年，全区19家政府举办医疗机构共完成免收挂号费和普通门诊诊查费262.12万人次，免收金额达786.37万元，其中：区财政项目补助资金450万元，各医疗机构自行承担免收金额336.37万元。已超额完成2018年450万元的目标任务。

（二）目标质量完成情况。

2018年，全区19家政府举办医疗机构共免收挂号费和普通门诊诊查费262.12万人次，未发现投诉问题，各项目单位制度健全，组织有力均能按照《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成都市龙泉驿区公立医疗机构免收挂号费和普通门诊诊查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龙府办〔2007〕106号）精神和要求开展免收挂号费和普通门诊诊查费惠民工作，全年目标质量完成较好。

（三）目标进度完成情况。

各政府举办医疗机构对照预定进度计划均全面完成2018年免收挂号费和普通门诊诊查费的项目进度。

四、项目效果情况

2018年，免收挂号费和普通门诊诊查费项目实施后，全区19家政府举办医疗机构共免收挂号费和普通门诊诊查费786.37万元，除出政府补助资金450万元外，各医疗机构还自行承担即减少收入336.37万元，本惠民项目累计惠及群众达262.12万人次，较大面积的减轻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就医负担，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同时促进了广大群众有病就及时医治的健康目标的实现，增加了各医疗机构的诊疗服务人次，进一步加快实现全民充分医疗的步伐，为建设健康龙泉，益居龙泉，产生了一定的社会效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18年，我区的公立医疗机构继续实行免收挂号费和普通门诊诊查费惠民政策，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主要表现为：一是减轻了广大患者群众的经济负担；二是进一步促进了广大群众有病就及时医治的健康目标的实现。

（二）存在的问题

1.区财政对免收挂号费和普通门诊诊查费政策补助资金的投入不足，近年来仅仅保持在450万元的水平，进行定额补助。随着我区常住人口和服务需求的不断增加，区财政没有根据实际免收挂号费和普通门诊诊查费人次的增加而增加补助资金，导致各相关医疗机构业务收入减少，部分医疗机构出现亏损现象。2018年，全区实行免收挂号费和普通门诊诊查费人次为

262.12 万人次，免收金额达 786.37 万元，区财政仅补助 450 万元，各医疗机构要自行承担 336.37 万元。

2.部分医疗机构在免收挂号费和普通门诊诊查费票据归档、诊疗登记、数据统计、资金管理和使用等工作中存在缺陷和不足还需要进一步整改和完善。

（三）相关建议

1. 免收挂号费和普通门诊诊查费政策作为龙泉驿区特有的惠民项目，建议区财政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在年初根据上年全区相关医疗机构免收挂号费和普通门诊诊查费实际人次计算并安排预算资金，并在当年项目实施执行过程中按实际免收挂号费和普通门诊诊查费金额进行拨付，以免造成医疗机构的负担。

2. 建议各相关医疗机构在实施免收挂号费和普通门诊诊查费政策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票据归档、“诊疗登记、数据统计、资金管理等工作，针对各项目单位自评自检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的整改和完善并落实到位。

成都经开区卫生健康局
成都市龙泉驿区卫生健康局

2019 年 6 月 23 日